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20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新化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营房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新平县新化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营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请示》（新林请〔2023〕23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新化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营房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化乡古州野林片区森林类型丰富，植被保存完整，森林火险等级为火灾高风险区，防火任务十分艰

巨。实施新平县新化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营房建设项目，可极大改善护林人员的工作和生产生活条件，充分调动管护人员的管护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提高该区域的森林巡护能力和火灾的扑救能力，有效促进该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能，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新化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营房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化乡新化社区新营盘小组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A-0231

七、项目代码：2303-530427-04-01-764964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2982.00 平方米。营房建筑面积 971.4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营房主体建筑、训练场地、道路及附属工程等。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40.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370.9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48.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98 万元。

资金来源：2022、2023 年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项目资金。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工期 240 天。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6日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新化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营房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其它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须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它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6日

